

108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台灣全人與民主教育協會

所得期間：自民國108年01月0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47423634
--------------	----------

項 目	摘 要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 收入 (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請加總填列)	01	1,309,609	1,309,609	
1. 捐款收入		0101	0	0	
2. 會費收入		0102	0	0	
3. 補助款收入		0103	0	0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0104	0	0	
5. 學費收入	學費收入-黃敏晞等	0105	1,200,840	1,200,840	
6. 會員收入	捐贈收入-林瑛真等	0106	60,000	60,000	
7. 事務費收入	招生說明會等	0107	34,760	34,760	
05 支出 (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請加總填列)	05	1,453,290	1,453,290	
1. 薪資支出		0501	0	0	
2. 租金支出		0502	0	0	
3. 捐贈支出		0503	0	0	
4. 人事費	10月份管理津貼等	0504	606,467	606,467	
5. 租賦費	大湖國小視聽室租借等	0505	66,963	66,963	
6. 文具用品	文具等	0506	48,813	48,813	
7. 旅費	國內出差等	0507	500	500	
8. 運費	康福搬家運送等	0508	16,000	16,000	
9. 郵電費	匯費等	0509	7,299	7,299	
10. 修繕費	教室網路線施工等	0510	313,970	313,970	
11. 水電瓦斯費	等	0511	12,258	12,258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09	-143,681	-143,681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1.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2.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17 課稅所得額=上表09 _____元-24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 _____元
 =17 _____元

稅額 計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 (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 【 0元 × 0.00% 】 = _____	18	0元
	(2)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_____元 × $\frac{12}{}$) × _____% 】 × $\frac{12}{12}$ = _____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0元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0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 (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18-33-21)	22	0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33)、(18-33) < 0以0計	23	0元	

揭露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 _____ 0元。

附註 一、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二、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於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三、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勵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四、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請填報申報書第4頁及第5頁。

簽證會計師： _____ (蓋章)

第3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

108 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台灣全人與民主教育協會

所得期間：自民國108年01月0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47423634
--------------	----------

項 目	摘 要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 收入 (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請加總填列)	01			
8. 試讀收入	試讀收入-陳柏燕等	0108	13,750	13,750	
9.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等	0109	259	259	
10.		0110			
11.		0111			
12.		0112			
13.		0113			
14.		0114			
05 支出 (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請加總填列)	05			
12. 保險費	員工保費等	0512	91,268	91,268	
13. 伙食費	登山餐費等	0513	41,580	41,580	
14. 訓練費	防火人管理人課程費等	0514	3,200	3,200	
15. 圖書教材	藝術課食材費等	0515	24,188	24,188	
16. 雜項購置	電話機等	0516	57,372	57,372	
17. 雜項設備費	足球等	0517	69,435	69,435	
18. 雜費	去漬油等	0518	93,977	93,977	
19.		0519			
20.		0520			
21.		0521			
22.		0522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09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1.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2.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17 課稅所得額=上表09 _____ 元-24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 _____ 元
 =17 _____ 元

稅額 計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 (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 【 _____ 元 × _____ % 】 = _____ 元 (2)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_____ 元 × $\frac{12}{\text{月數}}$) × _____ % 】 × $\frac{12}{\text{月數}}$ = _____ 元	18	元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元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 (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18-33-21)	22	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33)、(18-33) < 0以0計	23	元

揭露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 _____ 元。

附註
 一、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二、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於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三、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勵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四、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請填報申報書第4頁及第5頁。

簽證會計師： _____ (蓋章)

第3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

本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採附件方式申報
 餘絀處理分析表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47423634

(未勾選採附件方式填報者，請填報本表)

機關或團體名稱：台灣全人與民主教育協會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負 債 基 金 及 餘 絀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682,210	流動負債	756,4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632,610	應付款項	400
銀行存款	632,610	應付帳款	400
應收款項	49,600	預收款項	756,000
應收帳款	49,600	預收貨款	756,000
非流動資產	1,000	負債總額	756,400
其他資產	1,000		
存出保證金	1,000	餘絀	(73,190)
		累積餘絀	70,491
		本期餘絀	(143,681)
		基金及餘絀總額	(73,190)
資 產 總 額	683,210	負 債 基 金 及 餘 絀 總 額	683,210

餘 絀 處 理 分 析 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 他 事 項
一、當年度【帳載】餘絀數額(附註一)	10 (143,681)		
二、加：(一)期初累積餘絀數額	21 70,491		
四、期末累積餘絀數額	40 (73,190)		

附註一：當年度【帳載】餘絀數額係第3頁或第4頁項目「09本期餘絀數」之帳載結算金額轉入，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請列示於減(加)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已申請直接劃撥退稅如無異動免填本表)

新申請 變更

同意本機關或團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退稅款轉帳存入本機關或團體下列存款帳戶內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金融機構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局名：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信用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會 _____ 分社(分會、分部、公庫、辦事處)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會代號		存 簿 局號
帳號		儲 金 帳號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劃撥儲金帳號
*帳號位數小於金融機構規範長度，不足部分，請於帳號前面補0		

*結算申報期間內，新申請或變更存款帳號直接劃撥退稅者，請填寫本表(擇一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並經稽徵機關確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轉帳退稅之機關或團體，自申請年度開始，如有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會直接轉帳存入上開指定帳戶。未申請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將另行寄發退稅支票或退稅通知單通知領取退稅支票。
 二、請利用機關或團體在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合作社、農漁會)開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或郵局之存簿儲金、劃撥儲金等帳戶擇一辦理直接劃撥退稅(未參與金融資訊系統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作業之金融機構，不予受理)。
 三、營業稅已使用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建議使用同一存款帳號。
 四、結算申報截止日後，如欲異動或取消直接劃撥退稅資料者，除另行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辦理外，亦可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辦，無須以結算申報書更正方式提出。
 五、請附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供核對。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